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36,9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6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